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

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

目的

教育局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發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本文件概述諮詢文件的擬議措施。

背景

為何要推行資訊科技教育

2. 在建議的策略文件中，資訊科技教育意指在學與教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學習成果。資訊科技有助概念形象化、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引發學生互相之間和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並促進採用如協作和探索學習等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從而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3. 政府於 1998 年發表第一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文件，題為《與時並進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 1998/99 至 2002/03》。我們的長遠理想是把學校變為充滿活力和創意的學習場所，培養學生成為主動性強和具創意的學習者。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重點是為學校提供必須的資訊科技設備、連接互聯網，以及提供學與教數碼資源。

4. 2004 年 7 月，政府發表第二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文件，題為《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旨在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加強教師的能力和向教師推廣在學與教過程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優秀案例、培育學校領導層推動使用資訊科技在學與教的領導能力、推動社群創造有利使用資訊科技教育的環境，以及縮窄數碼隔閡。

目前情況

5. 目前，所有公營學校都已連接互聯網。中學和小學的學生與電腦比例分別為 4：1 和 6：1(世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最先進的成員國的有關比例為 5：1)。所有教師已接受基本程度的資訊科技培訓，而大部分學校也有足夠的數碼資源(例如電子學習平台)促進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總的來說，就學校可供使用的資訊科技設施和數碼資源，以及教師具備的資訊科技技能而言，香港足可媲美其他先進地方。

6. 然而，我們知悉，只有少數學校具備校本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以作為學校持續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指引。此外，儘管大部分教師相信應用資訊科技可令教學更具成效，很多教師卻表示沒有足夠信心能正

確選用合適的數碼資源。我們也要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使他們能有效指導子女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整體考慮

7. 我們明白，隨着資訊科技教育日趨普及，學習環境漸漸變得更靈活、更互動，並更以學生為中心。兩個影響著學習環境的科技發展趨勢分別是：透過萬維網進行協作及分享(或指「Web 2.0 應用技術」)，及流動學習(一般泛指在教學上應用流動科技，以便「隨時隨地學習」)。政府的角色是為學校提供所需的客觀條件，以及就如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提供實踐上的意見，從而減低把資訊科技融入教育的障礙。我們亦需採用更靈活的行政措施，尤其是經費方面的安排，讓學校能夠適時和順暢地採用合適的科技。

8. 正如其他先進地方的政府一樣，我們的未來重點是在於以人為本的因素而非科技的因素。我們應從一個更廣的範疇探討資訊科技的應用，即是在學習環境中，資訊科技只是眾多的學與教工具之一。教師及學生需要決定資訊科技對某個學與教活動而言是否最有效的工具。這正好說明了我們為何以《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作為這個策略的主題。

9. 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我們注意到學校間的發展重點、教師們是否已作好準備及學生們的學習動機均存在着差異。我們亦需避免為學校、教師和學生帶來額外的工作量。透過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004/07) 第一階段研究》¹、持續在學校進行的諮詢、校長和教師在分享會及「專項小組」中的討論，我們收集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期望，加上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所給予的意見，我們建議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推行以下工作－

- (a) **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並載有合適的數碼資源。**擬設的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載有就如何使用資訊科技進行教學活動提供實踐上的意見，以及與課程相關的數碼資源。這將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使他們更有信心選擇數碼資源並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活動。學生和家長也可取用這些數碼資源；
- (b) **繼續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過往的培訓活動以技術培訓為主，未來的專業發展活動將着重於資訊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

¹ 有關的研究報告(即《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004/07) 第一階段研究的報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ted>

- (c) **協助學校制訂和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教育局會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路向計劃藍本和評核成效的工具，並協助學校制訂、檢討及推行有關計劃。此舉可減輕學校領導層在擬備及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方面的工作量。我們會繼續邀請那些成功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優秀案例；
- (d) **協助學校維持資訊科技設施的效能**。除了現時經常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應付購置資訊科技消耗品和技術服務的開支)外，我們會撥備 2 億元的一筆過津貼，讓所有公營學校更新和提升資訊科技設施。此外，我們會致力增加運用現行經常性營運津貼的靈活性，讓學校可不時利用營運津貼更新和提升資訊科技設施；
- (e) **加強對學校與教師的技術支援**。我們會與資訊科技機構協作，繼續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的資訊科技教育組會成立專責小組提供到校技術支援；以及
- (f) **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及協助他們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約有 95% 的中、小學生可在家中使用電腦，我們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協作，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並就學生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舉辦家長指導課程。

未來路向

10. 現請議員就建議的第三個策略提供意見。我們會舉辦簡介會，向辦學團體、校長、前線教師、學校議會、相關的校長組織、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高等教育院校和資訊科技業界收集意見。我們計劃在考慮過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在 2008 年 1 月發表政策文件。

教育局
2007 年 10 月